附件1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包括全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高等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在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

申报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申报范围。往届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评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成果要求**

**1. 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3. 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或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并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全省或市域内产生较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好成效，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4. 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

**（二）申报要求**

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应由成果持有者主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高校和教科研单位联合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三、申报办法

**（一）基础教育系统申报。**由持有教学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含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群众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自荐，经校级、县级、市级逐级组织审核、评选，由各设区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按《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数量分配表》（附件1-1）推荐，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各设区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成果中，由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比例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二）高等学校申报。**由持有教学成果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自荐，经高等学校组织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每个高等学校限6个名额，师范院校可适当增加。

**（三）省级单位申报。**由持有教学成果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自荐，经省直单位、省级群众学术团体等组织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每个省级单位限3个名额。

**（四）联合申报。**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的高等学校（省级单位）提出申请。

四、评审办法

**（一）组建省级评审机构。**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基教一处负责学前、小学和初中阶段评审的组织工作，基教二处负责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阶段评审的组织工作。

**（二）材料审核及公示。**各系统报送的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并进行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经公示及异议处理后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不得再对成果相关信息（包括持有单位或持有人等）进行修改。

**（三）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从省内外遴选基础教育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库，随机遴选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召开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会，遴选成果。

**（四）成果认定。**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分特等、一等、二等奖。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的形式予以认定通报并颁发证书。对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在特级教师、教学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评选和职称评聘中给予倾斜。

五、异议处理

（一）在材料审核阶段，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各系统报送的成果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3.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

（二）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三）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将进行全省通报，给予严肃处理，并不得参加今后所有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评审。

六、材料报送

**（一）联络人报送。**各设区市（含直管县）、高校和省级单位确定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评审工作联络人，并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联络人信息回执（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电话、微信号，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报送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jjyc\_2019@163.com）。

**（二）申报材料准备。**申报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1-2，以下简称《申报书》）及其附录（含成果报告和成果支撑材料）。申报者应认真阅读《申报书》填表说明，严格按要求填写和提供申报材料。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附录分别装订成册，视频、课件、软件等存于U盘中。纸质材料一式七份同U盘一起装入厚牛皮纸档案袋，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明细表》（附件1-3）分别贴于袋的两面。相关电子表格请于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发布的文件附件中下载。

**（三）纸质材料报送。**各市（高校、省级单位）填写《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1-4，加盖公章）和《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1-5），与各项成果申报材料于2023年9月21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整体报送至陕西省教育学会，其中附件1-4和附件1-5电子版（包括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同时发送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四）网络平台申报。**《申报书》和附录两册纸质材料加盖市级（高校、省级单位）公章后分别扫描成PDF格式。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向各市（高校、省级单位）联络人分配账户和密码后，各市（高校、省级单位）将成果申报材料（《申报书》word及PDF、附录word及PDF、视频等）于2023年9月21日至10月9间上传至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平台，系统逾期关闭。网络平台申报工作未尽事宜经各市省级评审工作联络人另行通知。

省级评审不受理个人报送。所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报送的材料概不退还。

联 系 人：洪莹，李小朋（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学前、小学、初中教育阶段）

联系电话：029-88668926

电子邮箱：jjyc\_2019@163.com

联 系 人：何方，寇斐（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其他阶段）

联系电话：029-88668681

电子邮箱：jytjjc@126.com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省教育厅北院），陕西省教育学会收，邮编710003。

联 系 人：席卫东,胡 健（陕西省教育学会）

联系电话：029-87385579，13759910622，18992816118

附件1-1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省级单位） | | 数量（项） |
| 基础教育系统 | 1 | 西安市（含西咸新区） | 114 |
| 2 | 宝鸡市 | 35 |
| 3 | 咸阳市 | 49 |
| 4 | 铜川市 | 8 |
| 5 | 渭南市 | 49 |
| 6 | 延安市 | 33 |
| 7 | 榆林市 | 35 |
| 8 | 汉中市 | 39 |
| 9 | 安康市 | 30 |
| 10 | 商洛市 | 25 |
| 11 | 杨凌示范区 | 2 |
| 12 | 韩城市 | 4 |
| 13 | 神木县 | 7 |
| 14 | 府谷县 | 4 |
| 小计 | | 434 |
| 高等学校 | 每校 | | 6 |
| 省级单位 | 每单位 | | 3 |

注：基础教育系统申报名额按各设区市（含直管县）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数的千分之一分配。

附件1-2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报 书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成果申报人  （或申报单位） | ： |
|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  |
| 推荐时间 | ： |
| 序号 | ： |
| 编号 | ： |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2023年5月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申报成果如被纳入陕西省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将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置任何实验区、实验校等。

成果持有者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四种类别均需勾选，每种类别限选一项）

**（一）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初中教育

□4—普通高中教育

□5—特殊教育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学习与发展的研究和支持

□02—以幼儿为本的一日生活

□03—幼儿园游戏

□04—师幼互动

□05—幼小科学衔接

□06—幼儿园、家庭、社区协同共育

□07—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

□08—幼儿园保教质量自评

□09—寓品德教育于幼儿生活和游戏

□10—心理健康教育

□11—学校德育（含“一校一案”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等）

□12—大思政课体系与教学（含中小学课程思政、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等）

□13—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等）

□14—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15—语文教育

□16—数学教育

□17—外语教育

□18—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19—地理教育

□20—生物教育

□21—物理教育

□22—化学教育

□23—科学教育

□24—技术教育

□25—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26—体育与健康教育

□27—劳动教育

□28—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29—普通高中科技教育和工程教育

□30—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31—学校课后服务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

□33—中小学教育技术（含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线上教学组织与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等）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

□35—中小学实验教学

□36—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

□37—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

□38—普通高中选课走班

□39—中小学教学研究

□40—中小学综合改革（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综合改革）

□41—家校社协同育人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教学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45—特殊教育与医学康复结合

□46—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融合

□47—特殊教育教学辅具应用与无障碍教育环境建设

□48—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

□49—教师专业发展

□50—其它

（**三）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四）是否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2.1—成果内容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若勾“否”，无需填写第六部分；若勾“是”，需填写第六部分。）二、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研究起止  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3-5个）： | | | | |
|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 |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 |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  任务 |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第2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  任务 |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第3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  任务 |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主持人所在单位或成果申报单位是否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是 □否**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主持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教龄 |  |
| 职 务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电子信箱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不超过5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3.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六、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  |
|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已获奖成果的异同。 |

七、市级或高校推荐意见

|  |  |
| --- | --- |
|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或  高校  推荐  意见 |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省级评审意见**
2. **评审专家意见**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二）会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会议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  |
| --- |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九、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8000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成果支撑材料**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20分钟；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1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500M。

十、填报说明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成果申报人：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推荐单位：指设区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或省级单位。

4.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序号：基础教育系统推荐成果由设区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填写。组成形式为abcdefg，其中:

abcd为市级代码(详见下表)；efg为市级推荐成果的顺序号。例如：序号“1201001”为西安市推荐的、编号为001的成果，其中1201为推荐单位西安市的代码，001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市级代码

|  |  |  |
| --- | --- | --- |
| 1201西安市 | 1206延安市 | 1211杨凌示范区 |
| 1202宝鸡市 | 1207榆林市 | 1212韩城市 |
| 1203咸阳市 | 1208汉中市 | 1213神木市 |
| 1204铜川市 | 1209安康市 | 1214府谷县 |
| 1205渭南市 | 1210商洛市 |  |

高校或省级单位推荐的成果由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填写。

6.编号：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第十三届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级、市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持有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市级或高校推荐意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公章。

**（七）评审意见**

1.评审专家意见：由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签字。

2.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由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填写。

3.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由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领导小组组长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为MP4格式，时长不超过20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以高清格式720P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1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九）其他**

1.《申报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申报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3）《申报书》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1-3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

材料明细表

申报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申报人 |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邮 编 |  |
| 成  果  明  细 | 一、《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申报书》  二、附录  1.  2.  3.  4.  …  三、U盘（如袋内无U盘，请把此项删除）  1.  2.  … | | | |

附件1-4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

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申报者 | 所在单位 | 成果类别 |
| 示例 | ××× | ×× | ×××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 示例 | ××× | ×× | ××× | 17—语文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请各设区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省级单位在此表每页加盖公章。

2. 申报者为成果主持者；成果类别按《申报书》中“成果类别（三）”中的分类填写，即按成果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分类，并按示例标明类别序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5

陕西省第十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基本信息 | | | 其他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1 | 成果名称 |  | | 序号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实践检验时间 |
| 成果持有者 |  | | 1 |  |  |
| 所在单位 |  | | 2 |  |  |
| 在本单位  实践检验时间 |  | | 3 |  |  |
| 2 | 成果名称 |  | | 序号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实践检验时间 |
| 成果持有者 |  | | 1 |  |  |
| 所在单位 |  | | 2 |  |  |
| 在本单位  实践检验时间 |  | | 3 |  |  |
| 3 | 成果名称 | |  | 序号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实践检验时间 |
| 成果持有者 | |  | 1 |  |  |
| 所在单位 | |  | 2 |  |  |
| 在本单位  实践检验时间 | |  | 3 |  |  |

注：此表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省级单位）汇总，所填成果及其序号应与附件1-4一致，所填内容应与每项成果的《申报书》一致。表格可延伸。“成果持有者”填写所有联合申报者，“本单位”指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其他实践检验单位限填3个。